行政处罚委托书

焦文广旅委字〔2022〕第02号

委托机关：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是明友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

受委托单位：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孔　丽　　职务：支队长

单位地址：焦作市工业路与山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综合执法机构包括：（一）经法律、法规授权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执法机构；（二）接受有关行政部门委托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机关负责的执法机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作出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及时处理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文物管理机构对文物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研究，现由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行政部门市场

监管职责和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包括：一、负责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保护及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二、负责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三、负责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四、负责查处网络文化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五、负责全市新闻出版(版权)执法工作，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六、负责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七、承担"扫黄打非”的具体执法工作。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期间，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担。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孔丽
委托机关（印章）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